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晓董事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874,21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3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819,967,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62,940,880股的39.75%。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54,24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 选举陈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9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0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1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2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3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4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5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7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74,149,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81,4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8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